

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河南省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强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征用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。

2. 行政执法主体为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执法监督员为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3. 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事项。

4. 相关企业无轻微违法行为。

5. 本单位暂无音像记录相关设备。

特此说明。

曹建峰

2022年1月20日

